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禾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鴻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上訴費用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3 月29日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離強制退休期間尚逾10年，依上揭之規定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存續期間，則應以10年計算，被上訴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 萬元（計算式：5 萬元Ｘ12月Ｘ10年＝600 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0,600 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繳納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